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，结合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，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形成章程修正案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,319,36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,224,346 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113,319,36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131,224,346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9 月 26 日